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字第1033000050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重行評定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

依據：

一、房屋稅條例第11條。

二、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03年1月22日常會決議。

公告事項：

一、重行評定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相關作業要點如下：

(一)修訂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如附件1。

(二)修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作業要點，如附件2。

(三)修訂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及其說明，如附件3。

(四)修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因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辦理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作業要點，如附件4。

(五)臺北市35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如附表1。

(六)臺北市36層以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如附表2。

(七)臺北市地下建築物標準單價表，如附表3。

(八)臺北市35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年7月起適用），如附表4。

(九)臺北市36層以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年7月起適用），如附表5。

(十)臺北市地下建築物標準單價表（103年7月起適用），如附表6。

(十一)修訂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如附表7。

(十二)臺北市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如附表8。

二、增訂之臺北市35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年7月起適用）、臺北市36層以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年7月起適用）、臺北市地下建築物標準單價表（103年7月起適用），均適用於103年7月1日（含）以後建築完成之房屋。

三、修訂後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作業要點」、「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及其說明」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因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辦理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作業要點」，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

市長郝龍斌